

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段考								班別		座號		電腦卡 作答
科 目	法律與 生活	命題 教師	曾妙容	審題 教師	林書妃	年級	一	科別	餐服	姓名		否

法律故事：借 100 元利息 10 元，很划算嗎？/只是閒聊，個資全曝光！他厲害還是我太傻？

一、「借 100 元利息 10 元，很划算嗎？」，每題 5 分，共 50 分。

1. ( )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是觸犯了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2. ( ) 高利貸和地下錢莊的借錢速度快、手續簡單，是缺錢時可以考慮的好選項。
3. ( ) 青少年與他人有金錢糾紛，需要家長或監護人出面、相互調解。
4. ( ) NIKE 下個月出售的籃球明星限量款球鞋，我的球鞋壞掉了，所以跟家長要求一定要買，屬於生活中合理的「需要」。
5. ( ) 信用破產會導致以後變成銀行的拒絕往來戶，未來不管要做生意、買車、買房都沒有銀行願意貸款給你。
6. ( ) 只要利息比銀行高，就會構成「重利罪」。
7. ( ) 青少年因缺乏經驗和判斷，向他人借錢但事後還不出錢，因為青少年還未成年，所以不用還錢。
8. ( ) 許多地下錢莊為了討債，背後都靠黑道撐腰，對方如果還不出錢，經常用放話的方式威嚇別人，此行為構成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。
9. ( ) 班上很多同學都用 iPhone 蘋果手機，為了能跟上同學的潮流，向他人借錢購買 iPhone 蘋果手機，屬於生活中合理的「需要」。
10. ( ) 信用卡消費可以預先購買，下個月再付款，不用先規劃還款計畫。

二、「只是閒聊，個資全曝光！他厲害還是我太傻？」，每題 5 分，共 50 分。

1. ( ) 許多公眾人物在使用社群軟體時，會將私事和公事分開，因為他們知道保護隱私的重要性。
2. ( ) 公眾人物的孩子容易被他人嫉妒或是偏見，而遭遇到霸凌的對待。
3. ( ) 有心人可以透過網路上所發布的照片和影片，蒐集到個人資訊。
4. ( ) 個資涉及人身安全，也關係到個人隱私的界限。
5. ( ) 在不同場合需要有不同的應對方式，例如在電梯裡偶遇的陌生人以及過年時拜訪的姑姑家，和陌

生人的回應不要太詳細。

6. ( ) 了解人際關係的親疏遠近，可以幫助我們哪些資訊很重要，哪些資訊不宜談得太深入。
7. ( ) 網路交友不會先在現實生活中接觸到，所以比較安全可靠。
8. ( ) 討論同學的家長職業，都有可能導致他人的個人資訊被不當接露。
9. ( ) 在網路上分享和同學在學校活動的照片，只有在不公開的社團中分享，這樣可以做到保護隱私的安全。
10. ( ) 個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。

-試題結束，請檢查後再交卷-